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
-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于2020年4月10日与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锐科技”）签署了《2020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桑锐电子向意锐科技销售移动支付相关产品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意锐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意锐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授予乙方在中国及国外对二维码及支付终端相关（产品）通讯部分的研发及整机的代采、代工。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原则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需要代采的产品信息，包括图纸，说明文档等，必要时甲方可提供样品；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物料及供应商信息采购相应物料，甲方有责任提供优质供应商，乙方有义务优化供应商。乙方如在同等质量和服务下发现报价更低的供应商，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

（3）乙方先加工制作相应备品或者样品供甲方选择和检验。检验合格后，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需求和乙方的生产进度安排批量生产；

（4）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采购需求后，乙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价格和交货期，并按照甲乙双方采购合同要求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提供给产品的实际使用方；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或者产品的实际使用方的需求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提供产品的保修服务和不良品的维修服务；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给甲方提供不良品的维修记录等信息。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3、合作产能

2020年甲方预计和乙方合作的产品总数量达到179万台。下表中的数据是

预估数据，具体价格和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元)
F2000	80,000	1,700.00	136,000,000
PPS A7	160,000	108.55	17,368,000
V1	600,000	75.00	45,000,000
YR-S5	400,000	64.00	25,600,000
V6	350,000	60.00	21,000,000
A4	200,000	58.00	11,600,000
合计	1,790,000	-	256,568,000

(二) 双方权责

- 1、对于乙方能够生产，按照甲方需求生产并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产品和服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应优先从乙方采购；
- 2、对于生产或售后的不良品，乙方保修不良品，并提供不良维修记录；
- 3、甲方在乙方生产的货物，包括原料配比，生产，测试、包装，运输，整个过程中进行全程监控。如果发现出现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马上整改，一直改到产品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 4、对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发运等，乙方尽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产品价格原则上不能高于同行其他相同质量产品；
- 5、合作期间至合作结束后5年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二维码相关业务，同期间内不得跟其他二维码厂家合作生产产品；
- 6、合作期间乙方质量不达标或出现其他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问题，减少损失的同时选择与其他厂家合作。

(三) 其它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正常履行将有利于桑锐电子在2020年获取相关产品订单，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具体价格和数量以双方在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